

公民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2003修訂本

新编公民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实用易懂 公民必备

◆主编/古月
◆责任编辑/苏雷



金城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古月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古月.一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086-356-8/D · 118

I . 常… II . 古… III .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V . D92-58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2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22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6-356-8/D · 118

定价: 23.8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0 种，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

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

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性。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编者

200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8)
(1995年8月4日)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37)
(1989年9月21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44)
(1989年10月5日)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46)
(1990年11月10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48)
(1991年7月25日)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54)
(1994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60)
(1953年1月2日)	

二、劳动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71)
(1999年3月15日)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73)
(1995年5月10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
签订劳动 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75)
(1996年9月5日)
-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76)
(1993年11月24日)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82)
(1994年12月6日)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85)
(1994年12月3日)
- 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
题的复函 (87)
(1996年11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
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8)
(1999年9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
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89)
(2000年5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0)
(1993年9月2日)
-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97)

(1996年10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99)
(1996年5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续订合同期内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问题的函(100)
(1994年5月3日)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若干意见(101)
(1997年7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106)
(1999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07)
(1993年7月6日)	
劳动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114)
(199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19)
(2001年3月22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23)
(1994年12月14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26)
(1988年7月21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28)
(1994年12月9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36)
(1993年10月8日)

三、工伤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47)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67)
(1992年11月7日)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176)
(1996年8月12日)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1)
(1992年6月15日)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192)
(1998年2月17日)

关于如何理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有关内容的答复意见.....(193)
(2002年4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3)
(1994年8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4)
(劳办发(1997)51号)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196)

(1996年12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6)
(1996年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198)
(1993年7月13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
(1991年2月22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203)
(1991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205)
(1988年10月14日)	
劳动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206)
(1992年9月2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 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207)
(1992年12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亡问题的复函(208)
(1993年7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 伤处理的复函(208)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209)
(1996年7月11日)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10)
(1994年12月1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212)
(1995年5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13)
(法行(2000)26号)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3)
(煤安监字(2000)第10号)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15)
(GB/T16180—1996)	
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后有关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282)
(1983年3月2日)	
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因工负伤职工住院期间陪护人员工资报销问题的复函.....	(282)
(1983年8月5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3)
(1985年3月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临时工工伤后有关问题的复函.....	(284)

(1991 年)

四、职业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85)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管理办法的规定(305)
(1987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312)
(1987 年 12 月 3 日)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316)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321)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330)
(2002 年 3 月 28 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335)
(2002 年 5 月 12 日)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355)
(2001 年 9 月 17 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

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